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优先股登记结算业务指南

中国结算京业〔2023〕1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2023年2月

修订说明

修订时间	主要修订内容	
2023年2月	配合注册制改革修改初始登记章节部分材料名称；将“发行人查询”调整为“证券发行人查询业务”；新增退出登记章节内容。	
2021年11月	扩大指南适用范围，北京市场优先股登记结算业务适用本指南；相应调整部分表述。	
2019年1月	证券账户业务	修订业务依据。
	登记存管业务	增加优先股赎回、回售业务。
	优先股结算业务	1. 删除结算账户、结算备付金账户可选择性分户、结算路径、指定不符合交收条件的转让等内容，具体参见北京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指南》； 2. 删除附件结算业务相关申请表。
	税费标准及联系方式	1. 调整业务人员联系方式； 2. 调整“税费标准”的查询路径。

2015年11月

首次制定发布。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证券账户业务.....	2
第三章 登记存管业务.....	3
3.1 初始登记.....	3
3.2 权益分派.....	6
3.3 证券发行人查询业务.....	8
3.4 变更登记.....	8
3.5 赎回.....	8
3.6 回售.....	11
3.7 退出登记.....	13
第四章 优先股结算业务.....	15
4.1 结算方式.....	15
4.2 结算流程.....	15
4.3 优先股风险管理安排.....	15
4.4 其他事项.....	15
第五章 附则.....	17
附件 1： 优先股赎回业务申请表.....	18
附件 2： 优先股回售业务申请表.....	19

第一章 总则

1.1 本指南根据《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优先股试点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制定。

1.2 本指南适用于发行人、投资者、结算参与者等市场参与者在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办理优先股登记结算业务。

1.3 如本指南与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发生冲突，应以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为准。

第二章 证券账户业务

2.1 投资者使用深市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A股账户）进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优先股的登记、托管和转让。

2.2 证券账户的开立、注销及证券账户资料变更等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业务指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等业务规则办理。

第三章 登记存管业务

3.1 初始登记

3.1.1 概述

发行人在获得北交所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优先股发行相关文件后，可以申请办理优先股初始登记。

本公司完成优先股初始登记后，发行人可以根据登记结果向北交所或全国股转公司办理优先股挂牌转让业务。

3.1.2 办理流程

（一）发行人提交优先股初始登记申请

发行人在取得北交所或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优先股发行文件后，应通过中国结算网上业务平台（以下简称网上业务平台）申请办理优先股初始登记业务。首次通过网上业务平台办理各类业务前，需要进行用户注册，详细步骤参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全国股转系统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

通过网上业务平台在线申请办理优先股初始登记，具体流程如下：

第一步：通过U-KEY登录网上业务平台，选择“发行人业务”栏目下的“初始登记业务”；

第二步：点击“新申报业务”，仔细阅读相关说明后，

进入业务申报界面；

第三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填报相关信息，并上传材料附件，具体材料包括：

1. 北交所或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优先股登记函及优先股初始登记明细表；

2. 中国证监会同意优先股发行的注册文件（如需）；

3. 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全部募集资金到位的验资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转移手续已完成的证明文件（如有）等；

4. 《承销协议》（如有）；

5. 《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已提交过的发行人无需提交）；

6. 涉及向国有法人发行优先股的，应当遵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涉及向外国投资者发行优先股的，需提供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文件；

7.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四步：确认申报信息及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后，提交申请。

（二）本公司对申请信息及相关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审核无误后，通过业务平台推送初始登记股份持有人名册清单。

（三）发行人核对并确认初始登记股份持有人名册清单后，根据在线业务平台推送的股份初始登记费付款通知完成

登记费付款。

（四）发行人缴纳登记费后，本公司在两个转让日内完成优先股初始登记。

（五）完成优先股初始登记的下一个转让日，发行人可以通过在线业务平台下载《股份登记确认书》《股本结构表》《前十名证券持有人名册》等登记证明文件。发行人可凭借登记证明文件及北交所或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办理后续优先股挂牌转让手续。

3.1.3 注意事项

（一）发行人在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股份初始登记之前，应及早整理、核对持有人信息，督促没有证券账户的持有人及时开立深市A股证券账户并通过证券公司添加北京市场账户标识。

（二）外国投资者对发行人进行战略投资取得优先股且尚未开立证券账户的，应当直接向本公司申请开立证券账户。具体规则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访问路径：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账户管理）。

（三）发行人上传的申报材料均需彩色扫描并加盖公司公章，多页需加盖骑缝章。

（四）由于发行人提供的申请材料有误，导致优先股初始登记不实，发行人申请对优先股初始登记结果进行更正的，

本公司依据生效的司法裁决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证明材料办理更正手续。

3.2 权益分派

3.2.1 概述

发行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业务平台在线申请办理优先股权益分派。

3.2.2 办理流程

（一）网上业务平台在线申报

发行人申请办理优先股权益分派业务，需于R-5日前（R日为股权登记日）通过网上业务平台申报，具体流程如下：

第一步：通过U-KEY登录网上业务平台，选择“发行人业务”栏目下的“证券权益分派”；

第二步：点击“新申报业务”，仔细阅读相关说明后，进入业务申报界面；

第三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填报相关信息，并上传材料附件，具体材料包括：

1. 优先股权益分派股东大会决议；
2. 本公司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四步：确认申报信息及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后提交申请。

（二）本公司审核通过发行人的申请后，发行人通过网上业务平台查看《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并按照北交所或全

国股转公司的信息披露要求，于R-4日前（含R-4日）在北交所或全国股转公司网站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三）本公司对发行人披露的公告审核无误后，发行人通过网上业务平台查看《权益分派预付款通知》。发行人应于R-1日中午12:00前将款项转入该通知中列示的任一银行账户。汇款时务必在汇款单用途（备注/摘要）栏注明公司证券代码。

（四）本公司根据R日日终优先股持有人证券账户登记的优先股证券余额进行权益计算。证券持有人R日买入且日终交收成功的优先股，享有相关权益；证券持有人R日卖出且日终交收成功的优先股，不享有相关权益。

（五）R+1日，发行人可以通过网上业务平台下载《权益分派结果报表》等证明文件。通过本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本公司于R+1日划至结算参与人的综合结算备付金账户，再由结算参与人划入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六）R+1日后，本公司将剩余款项退还至发行人申报的指定退款账户。

3.2.3 注意事项

（一）发行人应确保优先股权益分派在R-5日至R日期间不得因其它业务改变公司的股本数或权益数。发行人应确保实施公告内容与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完全一致。

（二）每10股派发的现金红利金额（单位为“元”），小

数点后最多为6位。例如：每10股派0.123456元。

（三）优先股股息红利所得税征收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四）发行人如果不能确保R-1日12:00前将相关款项汇至本公司指定账户，应于R-1日14:30前向本公司提交推迟优先股权益分派申请，本公司将立即暂停实施该笔优先股权益分派。同时发行人应在北交所或全国股转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告，说明优先股权益分派推迟或取消的原因及后续处理程序，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发行人承担。

3.3 证券发行人查询业务

优先股持有人名册查询业务，依照本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全国股转系统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中关于“证券发行人查询业务”的规定办理。

3.4 变更登记

优先股质押登记、非交易过户等变更登记业务，依照本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投资者业务指南》的规定办理。优先股协助执法业务，依照本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协助执法业务指南》的规定办理。

3.5 赎回

3.5.1 概述

发行人应按照北交所或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披露赎回提示性公告的，发行人可以向本公司申请办理优先股赎回业

务。

3.5.2 办理流程

（一）发行人提交赎回业务申请材料

优先股发行人在 T-5 日前（T 日为投资者赎回款项到账日）通过网上业务平台的虚拟柜台向本公司提交赎回业务办理申请，申请材料包括：

1. 优先股赎回业务申请表（见附件 1）；
2. 发行人在北交所或全国股转公司网站披露的赎回公告；
3. 北交所或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赎回并注销优先股函件的复印件；
4. 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多页的需加盖骑缝章。

（二）发行人支付赎回款及手续费

本公司审核发行人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出具《优先股赎回预付款通知》。发行人应于 T-2 日中午 12:00 前将赎回款项及手续费足额汇款至指定账户。

若发行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向本公司划入相关款项的，应当在 T-2 日前通知本公司，该笔赎回业务终止。

若发行人取消或延迟赎回业务，应按北交所或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披露公告说明赎回取消、延迟的原因及后续处理程序。若发行人后续办理赎回业务，需按上述流程另行申请办

理该笔赎回业务。

（三）本公司注销赎回股份并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派发赎回资金

本公司确认资金足额到账后，依据 T-1 日收市后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注销赎回股份并将赎回款划入结算参与者备付金账户，再由结算参与者划入投资者资金账户。

（四）本公司出具结果报表，发行人披露结果公告

T 日，本公司向发行人出具结果报表。如有退款，T+1 日向发行人出具退款通知并处理退款。

发行人披露优先股赎回结果公告。对于赎回失败的情形，需明确部分股份赎回失败的原因。

3.5.3 注意事项

（一）发行人申请**部分赎回**时，本公司系统优先注销股东相应证券账户中的未被质押、司法冻结的股份。若未被质押、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小于发行人申请赎回注销股份数量，则涉及质押和司法冻结的股份注销失败。发行人申请**全部赎回**时，若存在质押和司法冻结股份，本公司系统在冻结相应的赎回资金后，注销所有赎回股份。

（二）因优先股发行人原因导致赎回无法按时完成的，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优先股发行人承担，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3.6 回售

3.6.1 概述

发行人应按照北交所或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披露回售提示性公告。若投资者决定行使回售权，发行人应通过网上业务平台的虚拟柜台向本公司申请办理优先股回售业务。

3.6.2 办理流程

（一）发行人提交回售业务申请材料

优先股发行人在 T-5 日前（T 日为投资者回售款项到账日）向本公司提交回售业务办理申请，申请材料包括：

1. 优先股回售业务申请表（见附件 2）；
2. 发行人在北交所或全国股转公司网站披露的回售公告；
3. 北交所或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回售并注销优先股函件的复印件；
4. 北交所或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本次优先股注销登记明细表复印件；
5. 股份注销电子数据文件；
6. 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多页的需加盖骑缝章。

（二）发行人支付回售款及手续费

本公司审核发行人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出具《优先股回售股东明细表》《优先股回售预付款通知》。发行人确认《优

先股回售股东明细表》无误后，应于 T-2 日中午 12:00 前将回售款项及手续费足额汇款至指定账户。

若发行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向本公司划入相关款项的，应当在 T-2 日前通知本公司，该笔回售业务终止。

若发行人取消或延迟回售业务，应按北交所或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披露公告说明回售取消、延迟的原因及后续处理程序。若发行人后续办理回售业务，需按上述流程另行提交申请办理该笔回售业务。

（三）本公司注销回售股份并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派发回售资金

本公司确认资金足额到账后，进行回售股份注销并将回售款划入结算参与者备付金账户，再由结算参与者划入投资者资金账户。

（四）本公司出具结果报表，发行人披露结果公告

T 日，本公司向发行人出具结果报表。如有退款，T+1 日向发行人出具退款通知并处理退款。

发行人披露优先股回售结果公告。对于回售失败的情形，需明确部分股份回售失败的原因。

3.6.3 注意事项

（一）发行人申请回售时，本公司系统优先注销股东相应证券账户中的未被质押、司法冻结的股份，若未被质押、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小于申报回售股份数量，则该股东相应

证券账户的回售业务失败。

（二）因优先股发行人原因导致回售无法按时完成的，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优先股发行人承担，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3.7 退出登记

3.7.1 概述

优先股被北交所或全国股转公司终止挂牌的，发行人应向本公司申请办理退出登记。

3.7.2 办理流程

（一）提交退出登记申请

发行人登录网上业务平台发起退出登记申请，填报相关信息。

（二）查看结果

本公司审核通过后，发行人可通过网上业务平台查看《发行人股本结构表》《证券持有人名册》《退出登记确认书》《股东持股明细表限售股份》《股份冻结明细资料》（如有）等证明文件。

3.7.3 注意事项

（一）自优先股退出登记日（见《退出登记确认书》）起，本公司不再为发行人提供该优先股的相关登记服务，并对终止为发行人提供优先股登记业务予以公告，请发行人及时下载保存登记数据并妥善安排后续股份登记事宜。

（二）发行人未按规定申请办理退出登记手续的，本公司将其优先股登记数据和资料送达发行人，视同发行人退出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并对终止为发行人提供优先股登记服务予以公告。

（三）优先股通过本公司完成全部回售或全部赎回后，北交所或全国股转公司对该只优先股终止挂牌，发行人无需向本公司申请办理退出登记。

第四章 优先股结算业务

4.1 结算方式

对于北交所、全国股转系统的优先股协议转让业务，本公司提供 T+0（T 日为转让日）日终逐笔全额非担保结算方式，最终交收时点为 T 日 16:00。

4.2 结算流程

4.2.1 清算

T+0 日终，本公司根据北交所、全国股转公司发送的优先股转让成交数据进行逐笔全额清算，证券和资金不做轧差清算处理。

4.2.2 交收

T+0 日 16:00，本公司根据当日清算结果，进行非担保交收处理。

4.3 优先股风险管理安排

4.3.1 非担保结算业务不纳入最低结算备付金和结算保证金计收范围。

4.3.2 本公司对结算参与人非担保结算业务的交收失败进行记录，作为评估其结算风险的参考信息。

4.4 其他事项

本指南关于结算业务未尽事宜，参见本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指南》，访问路径：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清算与

交收-北京市场。

第五章 附则

5.1 收费标准

优先股登记结算业务所涉收费标准参见中国结算网站公布的《北京市场证券登记结算业务收费及代收税费一览表》，访问路径：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收费标准。

5.2 邮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五层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邮编：100033

5.3 联系方式

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058058-3

5.4 解释主体

本指南由本公司负责解释。本公司将根据需要修订本指南，并在官方网站（www.chinaclear.cn）及时更新。

5.5 施行日期

本指南自 2023 年 2 月 17 日施行。

附件 1：优先股赎回业务申请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决议，特委托贵公司办理本次优先股赎回相关事宜，本次的优先股赎回情况如下：

发行人全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优先股面值			
每股赎回价格 (包含当期应付股息)	个人、基金 _____元 QFII _____元 机 构 _____元		
赎回比例	_____ % (需为整数)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T-2 日前)	年 月 日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 (T 日)	年 月 日		
退款账户信息为：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户号码： _____			
申请人声明： 我公司保证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因提供资料有误或由于我公司原因导致本次赎回无法实施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经办人： _____ 电话： _____ 邮箱： 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_____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div>			

注：

个人、基金、机构填写税前对应的价格；QFII 填写税后对应的价格。

附件 2：优先股回售业务申请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决议，特委托贵公司办理优先股回售事宜。本次优先股回售情况如下：

发行人全称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优先股面值（元）			
回售申报开始日期	年 月 日	回售申报结束日期	年 月 日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 （最晚 T-2 日）	年 月 日	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 （T 日）	年 月 日
每股回售价格 （包含当期应付股息）	个人、基金_____元 QFII_____元 机 构_____元		
退款账户信息为：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户号码：_____			
申请人声明： 我公司保证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因提供资料有误或由于我公司原因导致本次回售无法实施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经办人：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_____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注：

个人、基金、机构填写税前对应的价格；QFII 填写税后对应的价格。